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64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58号提案的答复

王蔚委员：

《关于加强我市“基层治理+养老服务”建设的建议》（20254258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泉州市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数也逐年递增。截至2025年6月底，泉州市户籍总人口772.75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138.63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17.93%（2024年末17.63%），预计到2030年，我市60周岁以上人口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养老服务是基层治理的“温度计”，基层是养老服务的最前沿阵地。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

略，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多措并举，推动养老服务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致力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共同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一、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人才培养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鼓励和支持泉州市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并扩大专业招生规模，开设相关课程，开展职业教育，系统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近年来，依托全省首家养老服务专业化组织孵化基地累计开展养老专业化知识培训讲座 70 余场。先后培育和打造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 3 处（泉州市华光养老服务中心、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并于 2025 年 4 月在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立市级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基地，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市人社部门近年来依托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等鉴定评价机构（目前全市具备养老护理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和专项能力考核机构共有 16 家）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家事服务、老人照护、健康管理师等职业（工种）鉴定和评价工作，2024 年以来共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7958 人，同时对参加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养老服务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根据证书类型等级分类给予 500—3000 元的培训补贴。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全市民政、人社等部门累计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3.1 万人次。目前，我市正筹划准备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养老院院长培训班和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计划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831 人次。

二是拓展“银龄行动”，提高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度。市委社工部自成立以来，聚焦老有所养，推行“微服务”，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对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工作人才等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先后举办 4 期全市持证社工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和 1 期社工专业人才研究班，举办了全市首届近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展示交流活动，引导专业社工在居家养老、互助养老、银龄行动等方向探索实践提升。市老龄委出台《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实施方案》，推动市老龄服务志愿者协会和市助老服务中心等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等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了“银领刺桐”志愿服务队、“三百”志愿助老服务项目等全省“最美社会组织”“最美服务项目”。近年来，我市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备案管理；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等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等；推广“公办民营、公租民营、公助民营、公建民营”等运营模式，推进社会力量、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全市民营养老床位占比超 9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的企业达 1423 家，涉老类社会团体共有 1298 家（市级 8 家、县级 1290 家），民非企业 53 家（市级 9 家、县级 44 家），基金会 1 家。2025 年 2

月 27 日，泉州首个医养融合高端养老社区“泰康之家·鲤园”正式奠基，填补我市高端养老的空白。

三是普及人工智能应用，推动智慧型养老院建设。鼓励养老机构用好人工智能技术，为养老服务赋能，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康复训练、健康监护等设备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用。2025 年 6 月，福建省尚善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与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就工信部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联合申报了“智慧健康监测预警便器机器人”项目，双方携手构建“从实验室到老人身边”的闭环创新链条。我市致力于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泉州市如善康养中心、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等 7 家养老机构入选 2024 年福建省智慧养老院推广目录，11 款产品入围全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二）有效整合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一是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推动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通过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调剂盘活闲置资源（医院、校舍、厂房、机关事业单位公房、社区闲置用房）等方式，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并持续将各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2022 年以来，我市共有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294 宗、移交 256 宗、投入运营 62 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35 宗。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854 所。其中，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 13 所，乡镇（村级）敬老院 124 所，街道和重点

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94 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69 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2103 所，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 23 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28 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以及医养结合机构各县（市、区）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其中，2023-2024 年，全市依托乡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存量国有、集体资产等资源，投入建设 18 家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为社区和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综合性养老服务。重点安排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

二是持续深化居家养老服务。为帮助我市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品质，我市以家庭为单位，为 4948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为 2588 名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的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用品配置；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 8978 人探访关爱，月探访率 100%。推动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中失能、失智对象和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对象”中的老年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作为

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探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市场化服务为核心的“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在丰泽区东湖街道圣湖小区、城东街道滨海华庭小区、洛江区万安街道三盛四季公园小区、永春县桃城镇富临国际小区等多个小区开展试点，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拓展巡访、助餐、家政、娱乐休闲等为老服务功能，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积极总结发挥县（市、区）特色互助式养老服务示范引领作用，如永春县发挥社会慈善力量，多方筹凑资金、镇村补助运营，在全省率先依托农村幸福院推行农村养老“爱心午餐”。晋江市实施老年人“幸福工程”，建设了一批颇具规模、设施完善的村级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德化县创建“爱心幸福城”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在农村幸福院建立为农村留守老人免费提供午餐的“爱心厨房”。

（三）强化社区宣传力度，提高养老服务知晓率

近年来，我市出台养老服务“1+N”政策体系，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在线访谈”，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投资指南等。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宣传力度，近 2 年来，市民政部门依托泉州市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养老服务进邻里”、“居家养老信息宣传”、“温陵养老讲堂”“银龄科普”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49 场次，在泉州晚报专版、泉州广播电视台专栏等主流媒体开设老年健康专

题，全方位宣传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健康科普知识。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充分利用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开展养老服务政策、社区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资源等宣传，大力提高我市养老服务知晓率。2022-2023年间，下拨市级财政资金114.9万元，在全市选择36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健康小屋”，配备智慧健康管理设备，为老年人提供身高、体重、BMI、血压、血糖、血脂、心电图、中医体质等项目的测试，并进行健康评估和健康宣传指导。

市卫健部门持续加大医养结合供给，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晋江市获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推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养老服务，如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设立了晋江市首家公办公营医养结合病区，安溪尚卿卫生院科名院区建成医养结合护理单元，不断满足辖区内高龄、失能、空巢、患病老年人的多重生活料理需求，又如石狮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设鸿山镇卫生院、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进一步满足社区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

（四）建立完善监督反馈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满意度

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完善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完善标准体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并结合强标贯标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等，随机抽查机构内养老服务从业

人员从业资格、服务质量等，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为监管，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加强第三方评估，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意见纳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评级评价的考量因素。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评出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57 所，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12 所，发放五星级、四星级奖补资金 1200 多万元。近年来，先后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点题整治”和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帮助养老机构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量。为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合理收费，提升服务透明度，2025 年，市民政局部门为 108 家养老机构统一制作《养老服务规范运营公示栏》和《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公示栏》，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以推动“基层治理+养老服务”发展为核心，从多方面发力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 巩固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果，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深化“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

2. 强化人才支撑，持续实施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积极筹备举办好 2025 年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事业。

3. 促进城乡协同，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幸福院，管好用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继续依托“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卫生健康服务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在资源、业态、功能上的整合、融合与聚合。

4. 优化服务基础，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蔡巧梅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